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
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REFORM FOUNDATION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2011年报告

NERI INDEX

of Marketization of China's Provinces 2011 Report

樊 纲 王小鲁 朱恒鹏 / 著

■本报告是2011年度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相对进程年度报告，也是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的第六个关于各地区市场化进程的报告。■本报告基本沿用2009年度报告所使用的指标构架及统计口径，以2001年为基期，跟踪测度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场化进程中的区域差距和薄弱环节，为促进市

■这是一项连续性研究，在基本保持指数的跨年度可比性基础上，完善指标体系，根据情况变化对指标体系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各地区市场化进程的各个方面。■我们希望这项研究的持续和结果的公布，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中国市场化改革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从而为继续推动市场化改革，在中国建立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做出努力。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
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REFORM FOUNDATION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2011年报告

NERI INDEX

of Marketization of China's Provinces 2011 Report

樊 纲 王小鲁 朱恒鹏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省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11 年度报告 / 樊纲, 王小鲁, 朱恒鹏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41 - 1409 - 6

I. ①中… II. ①樊…②王…③朱… III. ①区域经
济: 市场经济 - 指数 - 中国 - 2011 IV. ①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5702 号

责任编辑: 金 梅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 鹏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省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11 年度报告

樊 纲 王小鲁 朱恒鹏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经济理论分社电话: 88191435 8819145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jjll1435@126. com](mailto:jjll1435@126.com)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16 开 27.5 印张 640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409 - 6 定价: 10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卷首语

本报告是 2011 年度的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相对进程的年度报告。目前 2010 年部分统计数据暂未获得，因此，本报告主要是以 2007—2009 年的统计数据和抽样调查数据为基础，展示截至 2009 年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报告中简称为“各省区”）的市场化进展状况。在本报告中，我们将详细分析上述三个年度内各省区在市场化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尚未解决的问题，并依据各省区市场化进程在全国的相对位置进行评分和排序。

本报告是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的第六个关于各地区市场化进程的报告。第一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 2001 年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对 1997—1999 年间中国各省区的市场化进行了评价。第二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 2003 年出版，以 1999 年为基期，使用经过完善的指数体系对 1999—2000 年各省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评价。第三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 2004 年出版，仍以 1999 年为基期，对 2001—2002 年各省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了评价；第三个报告与第二个报告所用的指标构架以及统计口径基本保持一致，但个别统计指标口径有所改变，同时也剔除了两个数据可信度偏低的指标，此外在计算方法上也进行了某些调整；第三个报告最终使用的基础指标为 23 个。第四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 2007 年 2 月出版，对 2003—2005 年的市场化进程进行了评价。由于 2004 年进行经济普查后，国家统计局对 2001—2003 年各地区的 GDP 数据进行了调整，同时 2004—2005 年两年的 GDP 也按照经济普查后的新口径计算，为了尽可能保持历年市场化指数的可比性，第四个报告重新计算了 2001—2002 年各省区的市场化指数。这一报告所使用的指标构架以及统计口径和第二、第三个报告基本一致，仍然是 23 个基础指标。但由于数据获得性方面的原因，与第三个报告相比，尽管基础指标的数量和含义没有变

化,但在这个报告中有7个指标的数据统计口径发生了改变;同时计算市场化得分的基期也改为2001年。第五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2010年1月出版,以2001年为基期,对2005—2007年各省区市场化进程进行了评价;这一报告使用的指标构架及统计口径与第四个报告基本一致,仍然是23个基础指标。但由于部分指标范围过窄且存在数据失真的情况,我们用来自企业家问卷调查的数据进行了更换,因此,与第四个报告相比,尽管基础指标的数量没有变化,但有两个指标的含义和统计口径发生了改变。

本报告是本课题推出的第六个市场化进程报告。这一报告基本沿用了第五个报告中使用的指标构架及统计口径,以2001年为基期,对截至2009年各省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评价。但主要由于数据可得性和企业家问卷调查内容发生变化等原因,我们对部分指标进行了调整。在这个报告中,我们使用“行政审批手续方便简捷情况”、“市场准入限制过多的情况”替换了以前报告中使用的“企业负责人与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打交道的的时间占其总工作时间的比重”和“企业对在外地销售产品时遇到的贸易保护限制的评价”来反映“政府对企业的干预程度”和“商品市场上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程度”。这两个指标数据同样来自于全国接近6000家企业的问卷调查。考虑到以前使用的反映“市场中介组织发展水平”的两个指标“律师、会计师等市场中介组织服务条件”和“行业协会对企业的帮助程度”范围偏小,我们在本报告中新增了两个指标“技术服务条件”和“产品出口服务条件”,以期更全面、客观地反映各省区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水平。由于统计年鉴中不再提供原口径的“专业技术人员数”和反映劳动力流动性的“外来农村劳动力占当地城镇从业人员的比重”,我们不得不选取其他含义接近的数据进行代替。国家统计局对2005—2008年各省区的GDP数据在第二次经济普查后进行了调整,为了保持数据可比性,在本报告中我们又重新计算了2005—2007年的市场化指数。

对中国各省区市场化进程的研究是一项连续性研究,今后我们将继续对各省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定期的追踪研究,反映各地在市场化改革方面的进展。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在力图基本保持指数的跨年度可比性的基础上,也将继续完善我们的指标体系,根据情况的变化对指标体系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各省区市场化进程的各个方面。

本报告在资料提供方面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和中国消费者协会等单位的大力协助。该项研究还得到了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的资助。对这些单位,我们深表感谢。

本报告由樊纲、王小鲁、朱恒鹏完成。其中第四部分关于各省区进展情况文字叙述部分初稿的写作由杨丽霞完成;乔桐封承担了报告的文字编辑修订工作;李爱莉承担了数据校对和部分文字修订工作;乔桐封、李爱莉、朱赛霓还担负了项目管理、课题联络和后勤方面的工作。

作 者

2011年10月15日

序 言

以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改革已经经历了 32 年。尽管这个过程还没有结束，但市场化进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在走向市场的改革期间，中国经济保持了年平均接近 10% 的高速增长，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中国的经济实力显著增强。通过改革，不仅解决了此前长期没有解决的温饱问题，使 2 亿多人摆脱了绝对贫困，而且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只有 220 美元的穷国跃升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300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中国经济总量先后超过了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和日本，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这些事实无可争辩地说明，我国摆脱过去的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基本改革方向是正确的，改革在总体上是成功的。

在当今世界上，所有发达国家都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了现代化。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一种经济制度能够替代市场经济制度在经济发展上的作用。我们目前正在形成的市场经济体制还很不完善，某些方面的市场化程度还很低，还需要继续推进市场化改革，并警惕逆市场化方向的倒退现象。

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市场经济并不是一个完美无缺的经济制度。市场机制在某些经济领域（主要是自然垄断、存在经济外部性，以及生产公共产品的领域）可能出现失灵，不能自发实现最优资源配置。即使在实现了经济上的资源最优配置的情况下，也并不必然意味着实现了最合理的收入分配。因为一个合理的收入分配体系，不仅要能保障资源优化配置，还要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从而调动社会全体成员的积极性；同时还要符合公平和公正的社会伦理原则，促进全社会的共同繁荣进步，而不能把某些社会成员的利益实现建立在对其他社会成员利益的排斥和忽视的基础上，不能造成社会的分裂和对立。此外，完全自发的市场力量也无法提供解决宏观经济失衡的更合理途径，只能通过周期性经济危机和大规模失业来强制实现总体均衡，而这个过程会造成社会财富的大量破坏、效率的重大损失，以及广大社会成员的利益受损。近期的世界金融危机还证明，一个缺乏有效监管、任意膨胀的金融部门可能给一国乃至世界经济带来重大危害。

解决上述问题，需要通过市场以外的手段，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调节。这些在早期资本主义社会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在一些发达国家最近一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依靠制度创新以及政策的改善，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解决。这主要是通过政府和社会监管及干预来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通过社会福利制度、收入再分配和劳资对话及仲裁机制解决社会公平公正问题，通过凯恩斯主义政策解决宏观经济失衡问题。这些制度和政策的改进，大体上保证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半半个多世纪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社会基本和谐。这些制度和政策在合理范围内，一般而言是与市场机制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存在互相替代或排斥的关系；尤其是不恰当的政府干预和过度的福利保障很可能会妨碍市场调节，导致经济效益和社会福利的损失。对于我国这样尚未完成市场化转轨的国家而言，这方

面的潜在危险仍然是很大的。

因此，必须坚持市场化改革的基本方向，坚持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框架；必须推进与市场机制互相补充的制度建设，包括建立健全有效的社会福利和保障制度来保证合理的收入分配，建立健全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服务体系以补充市场在这些方面的不足，完善政府和社会对经济的合理监管和干预机制以防止市场失灵对公众利益的损害。同时，还迫切需要推进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形成社会公众对政府的监督机制，以防止政府滥用权力、过度干预和腐败对社会的危害。

这项研究的基本着眼点是跟踪测度中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市场化进程，发现市场化进程中的区域差距和薄弱环节，为促进市场化改革提供基础信息；而不可能把超出市场化范围的制度建设也包括在这项研究之中。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后者不重要，也不意味着市场化改革可以代替其他方面的制度建设。

当前，我国的市场化改革还远远没有完成。就区域而言，市场化的进展程度很不平衡。在一些东部沿海省市，市场化已经取得了决定性进展，而在另外一些省区，经济中非市场的因素还占有重要的地位。就不同市场而言，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相对较高，而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相对较低，主要是金融市场、土地市场和资本市场等，市场发育不足，透明度低，相应的规制和监管机制不健全。同时在劳动力市场方面，又缺乏对弱势参与者的必要保护。就产业部门而言，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等竞争性部门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而资源性和涉及资源的产业（如石油、天然气、矿业和房地产开发）、具有天然垄断属性的产业（如电力、电信、铁路、银行等部门）、有公共产品属性的产业（如医疗、教育、文化和传媒等），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

市场化程度较低的这几类产业，情况比较复杂，需要继续对此进行深入研究。一方面，对于其中某些天然垄断部门（例如石油部门）而言，简单地推进私有化，以私人寡头垄断来代替国有垄断，无助于提高市场化程度，反而增加社会财富和收入分配的不公平程度。在这方面，俄罗斯等国的改革是有沉痛教训的。另一方面，一些部门的进入门槛过高，或对国有企业有特殊优惠，或对非国有企业存在歧视性限制措施，也妨碍了市场竞争，助长了国有部门垄断，可能导致对社会公众利益的侵害。此外，对于垄断性部门而言，健全的制度规范、政府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是对竞争不足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因此，今后这些部门的改革可能主要涉及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在可能的范围内减少限制、扩大市场竞争，以促进效率提高；另一方面是加强制度规范、强化合理的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避免垄断对社会利益的损害。但在后一个方面，在必要的领域强化政府监管，必须与提高透明度、引进社会公众的监督结合起来，以防止权力的滥用。

为了对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对市场化进程进行度量，我们于2001年创建了中国各地区市场化进程指标体系，并发表了第一个研究报告。该体系用比较的方法从多个不同方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的相对程度进行测度。我们把测度结果称为“中国各省区市场化进程相对指数”，简称“中国市场化指数”。截至目前，我们已经积累了13年的市场化进程数据。我们的工作今后还将

继续进行,希望这套市场化指数体系能够对继续研究和推进市场化改革发挥作用。

迄今为止,经济学理论和经济实践并没有给出一个百分之百市场化的模式和范例。想以一个“纯粹的”市场经济为参照系来衡量市场化的绝对程度也是不现实的。但是,所有发达国家的历史也证明,建立一个以市场为主体的经济体制是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出于这种考虑,这套指数设计的主要目的在于,将各地的市场化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做出排序。同时,也尽可能地反映各个省区沿时间顺序的市场化程度变化,对它们的进步或退步做出评价。因此,市场化指数评分并不表示市场化的绝对程度,而只是表示某一省市区在市场化进程的一定时点上同市场化程度最高和最低的省区相比的相对位置。同时,指标的设计也照顾到了跨年度可比的问题。

应当指出,尽管我们进行了大量的资料分析和研究,吸取了学术界、政府工作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也借鉴了一些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并且在以往的市场化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地修改补充,但目前的研究成果仍然可能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同时由于在实际分析中受到数据资料不全和不够准确等问题的制约,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测度的精确性。另外,许多指标都有时间性,随着经济改革的进展和阶段性特征的变化,某些指标的适用性也会发生改变。这些原因导致了指数的近似性。但就总体而言,我们仍然相信这里所提供的分析结果大致反映了各地市场化进程的实际状况。

例如,我们用非国有经济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变化来反映市场化进程的一个方面;也用“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比重”从另一个角度测度“政府与企业关系”方面的市场化程度。这是因为,在过去30多年的改革过程中,这些指标的确反映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趋势,而且它们在今天也仍然具有重要的指示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非国有经济最终将百分之百地取代国有经济,也不意味着全部经济资源最终都要通过市场来分配。因此,在一定的情况下,未来我们可能需要对这些指标进行必要的调整。

目前这项研究有如下特点:第一,从不同方面对各省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全面的比较;第二,使用基本相同的指标体系对各地的市场化进程进行持续的测度,从而提供了一个反映市场化变革的稳定的观测框架;第三,采用客观指标衡量各省区市场化改革的深度和广度,基本上避免了主观评价;个别需要企业做出评价的指标,是基于大样本的企业调查,最大限度地避免了随机误差的影响;第四,基本上概括了市场化的各个主要方面,同时又避免了把反映发展程度的变量与衡量市场体制的变量相混淆。

在建立指数体系的方法方面,我们也借鉴了有关的国际经验。但是,与国外的有关研究相比,这项研究有自己明显的特点。首先,它是对经济转轨过程中市场化程度的测度,而不是对“国际竞争力”或“经济自由度”的测度;其次,它的指标体系设置针对我国的各省区,而不同于针对不同国家的测度;最后,在资料掌握程度上有其优势,避免了某些国外研究中出现的根据主观评价或印象打分而导致的偏颇。

本报告的市场化指数从五个方面分别反映市场化的进展,每个“方面指数”

反映市场化的一个特定方面，每个方面指数又由几个“分项指数”组成（有些分项指数下面还有二级分项指数）。这五个“方面指数”构成一个总指数，反映市场化相对程度的总体评分和排序。组成各个方面指数的基础指标目前有 23 项。

在计算指数的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决定各指标的权重。在第一个和第二个报告中，采用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生成各指标的权重，并以此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指数。这样做的好处是根据数据本身的特征决定不同变量在指数中的权重，具有客观性，而不是根据主观评价决定权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变量的权重必然发生变化，而这将影响指数跨时间维度的可比性。另一方面，根据某些国际研究经验和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在组成一个指数的变量较多而且覆盖比较全面时，采用主成分分析法计算加权平均和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所得到的结果并没有显著的差别。因此，从第三个报告开始，我们改为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市场化指数各组成部分的权重。经过对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发现，这两种结果除在个别省区的排序和评分上有小的差异外，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排序没有变化。这说明进行这种替代是可行的。这样做的好处是避免了因为改变指标的权重而导致不同年份数据的不可比，从而保持了跨年度数据的可比性。本报告仍然沿用了以算术平均法计算权重的方法。

在指数的覆盖面方面，我们的第一、二个报告包括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因为数据不全而没有包括西藏。第三、四、五个报告中增加了西藏。但由于统计体系的差异和数据可获得性的差异，仍然没有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此次报告也是如此。

希望这套研究结果的公布将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我国市场化改革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之处，从而为继续推动市场化改革、在我国建立一个更加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做出努力。

本报告的第一部分，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程度的 2007—2009 年间排序和进展。对一些市场化评分和排序变动较显著的省份，将逐一分析其变动原因。

本报告的第二部分，从以下五个方面即“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评价 2007—2009 年间全国市场化的进展状况。在该部分的最后，读者还可以通过直方图看出各省区市场化五个方面指数和各分项指数的变化。

本报告的第三部分，对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个区域^①的市场化进程进行评析，文中以表格的形式给出了三年间各地区在市场化各方面的变化。

本报告的第四部分，分别给出了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市场化状况，并通过图表将各省区得分与全国最高得分、平均得分进行比较，反映该省区市场化进程在

^①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10 个省和直辖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6 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3 个省。

全国的相对位置。

本报告的第五部分是对市场化指数体系构造的说明和解释。本报告中涉及指标变化、统计口径调整等内容也都集中在这一部分向读者说明。

本报告的第六部分是关于指数的形成方法、计算公式和权重的说明。关心这个指标体系的构成和特征的研究者和其他热心读者可以从这里对指标体系获得更全面的了解。

本报告的第七部分给出了 1997 年以来、共 13 个年份、31 个省区市场化指数的各分项指标、方面指数以及总指数的得分和排序。本报告沿用了上个报告的方法，因此解决了由于部分指标、统计口径的变化、计算得分基期的调整而造成的各省区在各个指标上不同年份得分的不可比性问题。

报告的最后给出了两个附录，分别是 2007 年各省区市场化排序新旧结果比较、2005—2006 年各省区市场化排序新旧结果比较及市场化进展状况。在这部分中，我们解释了本报告与上个报告中得分与排序有所不同的原因，并向读者展示了进行数据更新、口径调整、指标更换后，各省区市场化排名发生的变化。



Contents

序言 / 1

一、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和进展 / 1

1. 关于 2007—2009 年期间市场化进展的总体评述 / 3
2. 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 / 4
3. 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 / 7
4. 部分省区变动原因分析 / 10

二、市场化五个方面的进展 / 13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 17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 18
3.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 / 19
4.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 20
5.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 21

三、东、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市场化的进展 / 51

四、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进展状况 / 61

1. 北京市 / 63
2. 天津市 / 69
3. 河北省 / 75
4. 山西省 / 81
5. 内蒙古自治区 / 87
6. 辽宁省 / 93
7. 吉林省 / 99
8. 黑龙江省 / 105
9. 上海市 / 111
10. 江苏省 / 117
11. 浙江省 / 123

12. 安徽省 / 129
13. 福建省 / 135
14. 江西省 / 141
15. 山东省 / 147
16. 河南省 / 153
17. 湖北省 / 159
18. 湖南省 / 165
19. 广东省 / 17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77
21. 海南省 / 183
22. 重庆市 / 189
23. 四川省 / 195
24. 贵州省 / 201
25. 云南省 / 207
26. 西藏自治区 / 213
27. 陕西省 / 219
28. 甘肃省 / 225
29. 青海省 / 23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37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43

五、市场化指数的构造和指标说明 / 249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 251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 253
3.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 / 254
4.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 255
5.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 257

六、关于指数的形成方法、计算公式和权重的说明 / 259

1. 单项指数的形成方法和得分公式 / 261
2. 方面指数和总指数的形成以及权重的选取 / 262

七、1997—2009年各省区市场化总指数、方面指数和 分项指数得分及排序 / 263

附录 1 2007 年各省区市场化排序新旧结果比较 / 325

附录 2 2005—2006 年各省区市场化排序新旧结果
比较及市场化进展状况 / 329

资料来源 / 426

参考文献 / 426

一、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和 进展

1. 关于 2007—2009 年期间市场化进展的总体评述

2007—2009 年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除西藏和青海以外,其余 29 个省区的市场化总体评分都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其中增幅最大的是江苏省,2009 年较 2007 年总得分增加了 1.40。但从全国平均水平来看,2007—2009 年期间市场化进展的幅度与以前几年相比有所放缓。2007 年全国平均总体评分为 6.92 分,2009 年达到 7.34 分,增加了 0.42 分,明显小于 2005—2007 年的增幅。2005—2007 年期间,全国各省区市场化总体评分增加了 0.80 分^①。其中,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0.26 分,2009 年比 2008 年只增长了 0.16 分。该年有一部分中西部省和自治区的市场化评分下降了。

2007—2009 年间,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指标体系中唯一出现下降的方面指数,而且各个区域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倒退。从全国来看,2009 年各省区平均得分为 7.61,比 2007 年下降了 0.34 分(尾数出入是四舍五入所致,下同)。从各区域来看,得分最高的东部地区较 2007 年下降了 0.21 分,2009 年得分为 9.10。西部地区降幅最大,较 2007 年下降了 0.49 分,2009 年得分为 5.93。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 2009 年得分分别为 8.27 和 8.04,比 2007 年分别下降了 0.32 分和 0.25 分。而在 2005—2007 年间,该方面指数虽然进展缓慢,但尚未出现退步;期间全国平均得分增加了 0.03,增幅最大的是东北地区,得分上升了 0.06,增幅最小的是东部地区,上升了 0.01。从各分项指标来看,2007—2009 年“市场分配资源的比重”下降最为显著,2009 年各省区的平均得分是 5.22,比 2007 年减少了 1.15 分。虽然“减轻农民的税费负担”这一分项指标有所改善,但由于其他指标有所下降^②,使整体上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得分出现滑落。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在 2007—2009 年间有所进展,各省区平均得分增加了 0.21,低于两年间全国市场化总体评分的增幅。从各个区域来看,进步最为明显的是东北地区,较 2007 年的得分增加了 0.94,上升幅度很大;其次是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分别增加了 0.66 和 0.02;东部地区得分出现小幅下降,比 2007 年减少了 0.04。值得注意的是,东部与中部和东北地区在这方面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2007 年东部地区的得分是 11.02,中部为 8.33,两者相差 2.69 分,到 2009 年,东部得分为 10.98,西部增长为 9.00,相差 1.98 分。这种变化在东部地区与东北地区之间表现得更为明显,经过两年的发展,二者的差距已经由 3.36 缩小到 2.37。这也反映出东北地区的非国有经济在这几年中得到了很大发展。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和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这两方面,各省区平均得分提高幅度分别为

① 国家统计局在第二次经济普查后对 2005—2008 年的分省 GDP 数据进行了调整,而市场化指数的几项基础指标是以 GDP 为分母计算的。本报告中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依据调整后的最新数据。

② 在 2009 年报告中,我们用“企业主要负责人与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打交道的的时间占其总工作时间的比重”来反映政府对企业的干预程度,自 2009 年起,由于调查问卷设计的变化,我们改用“行政审批手续方便简捷程度”来反映。为了使历年方面指数可比,我们将 2007 年、2008 年“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的数据都以 2009 年代替。

0.13 和 0.53, 说明要素市场改善的幅度大于产品市场。在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方面, 得分最低的仍然是西部地区, 2009 年仅为 5.56, 而得分最高的是中部地区, 已经达到了 8.74, 但就增长幅度而言, 西部地区改善最为显著, 2009 年比 2007 年得分增加了 0.22, 同一时期中部地区增加了 0.08, 东部地区仅增加了 0.03。在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方面, 东部地区得分为 6.58, 高于其他地区, 得分最少的西部地区仅为 4.25。得分增幅最大的是东北地区, 较 2007 年增加了 0.94, 显著高于此方面全国平均增长幅度, 增加最为缓慢的是西部地区, 两年得分增加了 0.45。

在市场化进程的五个方面指数中, 2007—2009 年提升幅度最大的是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制环境。此方面指数 2007 年全国平均得分为 6.35 分, 2009 年大幅增加了 1.56 分, 达到 7.91 分, 这一增加幅度超过了 2005—2007 年期间的增幅 (2007 年较 2005 年增加了 0.90 分)。在这方面, 东部、中部、西部及东北地区增幅均比较大。其中改善最显著的是东部地区, 2009 年较 2007 年上升了 2.88 分; 西部地区增幅最小, 但也上升了 0.67 分。同时, 东西部地区的差异在这两年中持续拉大, 2007 年两者尚只相差 5.62 分, 2008 年为 6.00 分, 到 2009 年已经扩大为 7.83 分。

2. 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

2007—2009 年,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以下简称为“各省区”) 市场化总体进程, 按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表 1-1 所示^①。

表 1-1 各省区市场化相对进程排序 (2007—2009 年)

地区	2007	地区	2008	地区	2009
浙 江	1	浙 江	1	浙 江	1
上 海	2	江 苏	2	江 苏	2
江 苏	3	上 海	3	上 海	3
广 东	4	广 东	4	广 东	4
北 京	5	北 京	5	北 京	5
福 建	6	天 津	6	天 津	6
天 津	7	福 建	7	福 建	7
山 东	8	山 东	8	山 东	8
辽 宁	9	辽 宁	9	辽 宁	9
安 徽	10	重 庆	10	重 庆	10
重 庆	11	河 南	11	河 南	11

^① 本排序中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此表中 2007 年排序与 2009 年报告中 2007 年的排序不完全一致, 原因详见附录 1。